

# 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【000171112008】

## 一、基本要素

### 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【00017111200Y】

### 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【000171112008】

### 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银行总行合作办理远期业务市场准入审批(00017111200802)

### 4.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
### 5.实施依据

(1)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) 第二条

(2)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) 第三条

(3)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》(汇发〔2022〕15 号文印发) 第一条

(4)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》(汇发〔2022〕15 号文印发) 第二条

(5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

### 6.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银行合作办理远期  
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## 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## 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### 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(1) 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，并已开办2年(含)以上。

(2)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2000万美元(含)以上。

(3) 近2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B级(含)以上。

(4)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。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》(汇发〔2022〕  
15号文印发)第一条合作银行总行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备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，并已开办2年(含)以上。

(二) 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(含)以上。

(三) 近 2 年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为 B 级(含)以上。

(四)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。

(五) 申请合作掉期业务,应取得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年以上,且合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在最近 2 年均达到即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的 5%。

#### 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是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

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
5.改革方式: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:实现预审、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,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(1)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规行为,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2)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(3)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,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#### 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申请报告 1 份( 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 , 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、 业务计划等 )。

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1 份( 包括 : 业务操作规程、 风险管理制度、 统计报告制度、 会计核算制度等 )。

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1 份(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)。

上年度 4 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1 份。

## 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细则》( 汇发〔2022〕15 号文印发 ) 第二条合作银行总行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、 外汇管理部 ( 以下简称外汇分局 ) 提出申请 :

( 一 ) 申请报告 , 简要说明满足各项申请条件情况 , 并包括企业客户培育情况、 业务计划等。

( 二 ) 合作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, 包括 : 业务操作规程、 风险管理制度、 统计报告制度、 会计核算制度等。

( 三 )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 , 范本中应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( 四 ) 总行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度余额情况。

## 3.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 邮寄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( [zwfw.safe.gov.cn/asone](http://zwfw.safe.gov.cn/asone) ) 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( 1 )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（028）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，邮政编码 610041。

（2）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## 六、中介服务

- 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- 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- 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- 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- 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## 七、审批程序

### 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（1）申请人申请；
- （2）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（3）审批机构审查；
- （4）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。

### 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（1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- （一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

的，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（二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；

（三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，出具补正告知书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；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申请人拒不补正，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，应不予受理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；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条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（二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

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#### 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）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（一）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（二）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

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## 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## 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国家外汇管理局\_\_\_\_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银行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准予许可通知书》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期限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

## 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## 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- 3.年检周期：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## 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- 4.年报周期：无

## 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## 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 ,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# 附件 1

